导　言

周恩来的形象在世界上早已盛誉非凡，有口皆碑；周恩来的名字在中国更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这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的一生是极不平凡的一生。作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周恩来以其毕生的精力为祖国、为民族、为党作出了杰出的、无以伦比的巨大贡献，成为中国人民所深深爱戴的伟大领袖。尽管周恩来的骨灰早在 [illegible] 年就已撒到了祖国的江河里，然而他的丰功伟绩，他的思想和精神，他的智慧和人格，乃至他的容貌、风度、言谈、举止……所有这一切，却在亿万人民心中铸成了一座永恒的丰碑。

从童年、青年直到晚年，周恩来在 [illegible] 年风风雨雨的生命岁月里，担当了种种为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的“社会角色”：爱国者、社会活动家、职业革命家、青年运动领导者、工人运动领导人、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政务活动家……其中每一个“角色”都有着令人难

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忘的业绩。关于周恩来的故事是道不尽,说不完的,可以说他每一个“角色”及其业绩都是出色的、优秀的,值得人们去探究、回味、学习。周恩来已经不仅仅是人们缅怀的对象,他也是我们研究、学习、探寻的对象。对周恩来这个人,对他的思想理论和实践进行分门别类的系统研究,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文化和理论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事实上,自周恩来逝世以后的 多年里,已经出现了大量的有关周恩来的研究成果和材料。人们以周恩来所担当的不同的“角色”为研究类别,从多种角度对周恩来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研究。有关周恩来的回忆、传记、理论研究文章、书籍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然而,从法的角度对周恩来进行个案研究似乎还是个薄弱环节。周恩来的法思想同他的其他思想一样,是珍贵的、有价值的、应该挖掘的思想材料和文化宝库。周恩来的法实践在其整个革命生涯的实践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著名领袖,周恩来毕生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 他即对毛泽东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也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过程中作出了独特贡献。在中国现代法思想史上是不能没有周恩来的。

正像周恩来不是行政管理学家,然而却有着大量的行政管理实践和丰富的行政管理思想、经验一样,周恩来不是一位专门构筑法的理论逻辑体系的法学家,我们所要探寻的周恩来的法思想也不是依赖于概念、判断、推理而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它并不表现为某种理论上的思辨。周恩来没有法学理论专著,甚至没有专论法的理论文章,然而他却有着丰富的关于法的思想和实践。

从青年时期起,周恩来就开始思考法以及与法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在漫长的革命生涯中,他所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的与法有关联的活动是非常多的。早在青年学生时代,他在天津就领导了学生爱国运动,同警察当局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并因此坐了北洋军

阀的大牢，在铁窗下写下了著名的《警厅拘留记》，详细记录了狱中斗争的经过。在法庭上，周恩来通过律师对自己的爱国“罪行”进行了申辩，取得了法庭斗争的胜利，最后终于出狱。这段领教北洋军阀铁窗的经历，使周恩来对旧中国司法制度的黑暗有了深切的体会。为了找到拯救祖国的良方，周恩来到西方取经，寻求革命真理。他到了法国，对整个西方的法律制度从总体上进行了考察、研究。与此同时，他开始接触、接受马克思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确立使他很快抛弃了曾经相信的无政府主义并很快转到了批判无政府主义的基点上。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针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周恩来写下“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的檄文，对国民党政府反人民、反民主的专制独裁统治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大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寻求旧政协的法律保障，对国民党旧法统进行了批判。他还对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作了探索，是革命根据地许多法律、法规制定的参与者。新中国建立后，周恩来是 20 世纪 50 年代初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的主持制定者和具体实施者。

在长达 27 年的总理生涯中，在主持政府工作的同时，他参与了《宪法》和《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并为这些法律、法规的切实贯彻和实施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他强调发扬党内外民主，积极推崇和大力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从内心深处反对独断专制和个人崇拜。在几十年的政务活动中，他不仅以令人赞叹不已的民主作风赢得了所有人的敬重，而且在其行政管理的实践乃至整个国家的治理中，主张以法治国，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了某些努力和尝试。他痛斥官僚主义，列举官僚主义的 10 种表现，指出官僚主义是剥削阶级长期统治的遗产。他强调“合理的规章制度应该保留”，主张用法来反官僚主义，用法来规范国家公务人员的行为。他反对搞特权，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思想和理论上深深感到无论是党的领袖、政府首脑或是平民百姓，只要是国家的

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成为不受宪法和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在司法实践中，他强调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反对刑、信、逼、供，坚决主张‘废除法西斯的审查方式’。① 在国家政权的问题上，他指出中国的国家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而“人民民主专政有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②。他是人民政协的领导人，无论在实践上或是在理论上，都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对于立法和法制建设，周恩来精辟地指出 为了保卫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不受破坏，‘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和革命法制’③。

新中国的建立使我国逐步进入和平建设时期，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起来，国家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其面临的根本任务，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种新形势和新任务迫切要求以建国初期的群众运动为主的国家工作方式转变为有秩序地进行管理的国家工作方式，迫切要求以主要依靠人民直接行动的状态转变为主要依靠法律手段指导社会的状态。作为政府的总理，国家的‘当家人’，周恩来清醒地意识到这个问题。他在这历史的转折关头果断地强调，一定要把大规模的、系统的立法工作提到国家工作的主要日程上来，充分地发挥宪法和法律的巨大作用和强大威力。他始终严格地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教育人民群众遵守法律。

周恩来是享有国际声誉的外交家。他以总理的身份主管外交工作 [illegible]年，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能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为发展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为世界和平和人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illegible]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illegible]页。

③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载《新华月报》[illegible]年第 [illegible]期，第 [illegible]页。

类进步事业，作出了历史性的巨大贡献。50年代，周恩来与毛泽东一起首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在国际会议上全力将此原则推广到全世界，使之成为带有国际性的、各国都应遵守的规则。这项原则不仅有利于维持国际秩序和维护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而且也是周恩来对国际法的独特而重大的贡献。历史事实表明，他所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在“文化大革命”中，在那些民主与法制遭到彻底全面地践踏的日子里，周恩来深深地为“无法无天”的现实而忧虑。“文化大革命”毁了已经建立起来的秩序，“造反有理”的“原则”代替了法制原则；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不见了，个人崇拜却大肆盛行。“文化大革命”砸烂了一切，首当其冲的是公、检、法系统。“文化大革命”像一把大火，烧毁了中国好不容易才初步建立起来的法制体系和法制秩序。面对一片法制废墟，对于一贯强调秩序和以法治国的共和国总理来说，其忧心忡忡的心情是一般人所难以想象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是周恩来一生中最痛苦、最伤神的时期，也是最消耗他的精力和生命的时期。它毁坏了周恩来的身体，使他过早地离开了人世。“天下大乱”并没有带来“天下大治”，法制的毁灭导致了整个中国的全面混乱。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尽快恢复秩序，周恩来耗尽了他最后的心力和心血。或许我们可以说，并非癌症夺去了周恩来的生命，是那个“无法无天”的年代使共和国失去了一个好总理。在“文化大革命”那种极端复杂的特殊条件下，周恩来以常人难以想象的大智大勇和自我牺牲精神，忍辱负重，中流砥柱，始终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成为党和人民的守护神。在“打砸抢”的局面下，法律不仅不能保护一个普通公民的权利，甚至也不能保护一个国家主席的生命。处境本已非常困难的周恩来，凭借自身的力量尽力保护了一大批党内外干部和群众，为使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能继续进行，为尽量减少“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为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他费尽了心血。

如果说，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周恩来的心路历程中，“情理法”大致是处在整合状态的话，那么，“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则处于严重的冲突之中 强调秩序推崇法制的他，在那场据说是“通过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而实际上是将中国的法制建设引向灾难深渊的运动中，不得不违心地在客观的行动上加以配合和支持。宪法是他参与主持制定的，他历来主张任何人、任何团体和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必须竭力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然而在那次以反宪法的方式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的会议上，他却违心地举起了手。他历来重视民主，提倡民主集中制，反对个人崇拜，然而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处处都极力维护毛泽东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即使在这种权威与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也是如此。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周恩来内心深处的深刻矛盾以及沉重的内心分裂和精神撞击。

回顾周恩来一生的实践和业绩，我们有理由说，周恩来固然不是一位构筑逻辑体系的法学家，也没有靠概念、判断、推理而建立起来的法学理论体系，然而却有着大量的法实践和相当有价值的法思想。他的法思想多半不表现在著作上，却大量地显现于他作为中华人文精神的典型代表的全部人格中，实现于他作为行政首脑的全部实践中，贯穿于他一生的全部业绩中。我们的研究所想要达到的目标是，以周恩来“允中而通变，求实而厚生”的人格特征为基点，审视、探寻他在各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思想与法实践。我们力图通过对周恩来的法意识、法心理、法情感及其法实践的研究，揭示其心路历程的一个侧面 在“情理法的冲突与整合”中的深刻矛盾及其沉重的内心分裂和巨大的精神撞击，以此来透示传统法文化的现代化之路和现代价值，为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

秩序的建立和完善提供重要启示。

法是什么？从静态意义上说，法一般指规则、制度；从动态的意义上说，法相当于法制的一种意义，即法制系统，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实施等各种过程。无论在哪种意义上，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法也是人这个认识主体的认识对象。人们正是凭借对于法这个对象的认识去从事司法活动，或者说，任何一种法实践都是在一定的法理论、法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个思路是我们探究周恩来法思想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

具体地说，我们这里所要探寻的周恩来的法思想，首先是指他看待法这个对象物的总体态度。它包括关于国家的本质、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或功能、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民主和法制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法治和人治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的认识，包括对于不同形态的法文化的总体选择。它渊源于民族文化的最深刻的传统，尤其渊源于以儒家法思想为主干的中国古代传统法文化，也渊源于后天所接受的环境教育，还受制于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周恩来法思想的确立和发展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来自中华人文精神，尤其是中国传统法文化的熏陶；一个来自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前者决定了他的法思想必然带有浓厚的“中国色彩”；后者表明他已经找到了关于法的认识与实践的有力的思想武器。

其次，我们这里所要探究的周恩来的法思想是指他把握法这个对象世界的思维方式。周恩来的法思维方式建构于他的意识深处，是他法实践活动的逻辑轨道和理论指导原则。一般地说，人把握对象世界的思维方式规范人的情感方式和认知方式，引导着对于对象世界的感知与体悟，并且通过特定的手段把客观外在的对象物重新建构在主体意识之中，由此形成主体对于对象物的知识和意见。周恩来的法思维方式对于其法意识、法心理、法情感、法行为以及法的认知态度的关系正是这样。在这种思维方式中，既

包含着主体思维活动的最一般的逻辑框架，同时也包含着主体的思维能动性，从而引导着思维对象的选择，认知角度的确定。

再次，我们这里所要探究的周恩来的法思想是指其主体内部的最一般的价值系统，是其在法价值的层面上对于法的根本认识。这种价值系统深深积淀在主体意识之中，引导着主体的价值目标的选择和价值评估尺度的适用，塑造着主体的人格形象，培育着主体的道德观念，并支持着主体的道德信心。它表现为主体行为的总体价值取向，引导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人际关系的建立。这一价值系统中最稳定的要素往往来源于民族文化心理最长期的积淀，同时也在主体的不断选择中丰富自身。周恩来法思想中的法价值层面正是来源于中国民族的传统法心理，而中国民族的法心理又是中华法系在长期运行的历史中积淀而成的，也是儒家法思想在历史长河中被统治者长期奉行、宣传而留下的痕迹。所以，周恩来的法价值系统同中国民族的法心理，同中华法系、儒家法思想有着直接或间接的渊源关系，或者确切地说，是对它们的扬弃。

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周恩来的法思想，乃是一种主体精神中的最深层次上的底蕴，是在主体行为中可供‘普遍引用’的最一般的‘原则’。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对周恩来法思想的研究具体地说即是从法哲学的角度，对其国家与法的思想、理论进行考察。这对于整个周恩来的法思想、法实践来说，既是核心，又是关键，因为他的所有涉及法的思想、活动、功业，都奠基在这块法哲学的基石上。



在爱国斗争中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法思想观

周恩来是在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开始确立其法思想的。他在青年时期曾经信奉过无政府主义，也曾经将军国主义看作一条救国之路。在那个军阀混战的黑暗年代里，流行着诸多“主义”，而爱国青年们也在苦苦寻找着救国救民之道。经过比较鉴别和到异国他乡的实地考察，周恩来彻底抛弃了对无政府主义的信奉和对军国主义的幻想，转而接受马克思主义，进而在后来的一系列的爱国斗争和运动中逐步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法思想观。周恩来的这个转变是从他到日本留学，接触到马克思主义的新思想以后开始的。

第一节　“鞿密群科济世穷”
——世界观的确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周恩来到达日本首都东京，开始了在日本的两年留学生活。来日本之前，周恩来就在思考寻找一条救国之路。他是带着寻求一种救国之法的愿望和目的来到日本的。他那时认为中国太弱了，像日本那样走“军国”的路未必不是一种救国的方法。然而，他在日本专门考察、思考这个问题的结果，令他非常失望。他在日记中写道：“日本也是实行军国主义的国家，军国主义的第一个条件是‘有强权无公理’的。两个军国主义的政策碰到一块儿，自然是要比比谁强谁弱了。而且军国主义必定是以扩张领土为最首要的事，将来欧战完后，德意志的军国主义保怕难保住了。日本的军国主义，不知又教谁打呢？军国主义在[illegible]世纪上，我看是绝对不能存留了。我从前所想的‘军国’、‘贤人政治’这两种主义可以救中国的，现在想想实在是大错了。[illegible]世纪的进化潮流上，要不行国家主义、世界主义，那是自取灭亡的。”[1] 周恩来在

① 《周恩来早期文集》上卷，南开大学出版社[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illegible]页。

日本的考察和思考可以说是他探索适合于祖国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开始。

在考察日本“军国主义”的同时，周恩来读到了《新青年》。这本宣传新思想、新文化的杂志给他带来了新的希望，使他有豁然开朗之感。通过它，周恩来开始接触到马克思主义——一种全新的革命学说。周恩来在日记中写道：“这几天连着把三卷《新青年》仔细看了一遍，才知道我从前在国内所想的全是大差，毫无一事可以做标准的。来到日本，所谓的‘无生’主义自然是高超了许多，然而却不容易实行。总起来说，以前所想的、所行的、所学者，全都是没有用的。从今后要按着二月十一日所定的三个主义去实行。决不固持旧有的与新的抗，也不可惜旧有的去恋念它。我愿意自今以后为我的‘思想’、‘学问’、‘事业’去开一个新纪元才好呢！”[①] 的确，《新青年》给周恩来带来了新的希望，为他找到了一条精神上的出路。周恩来把他思想上的这种转变称为“重生”、“更生”。他在日记中连续地写道：“我自前天忽然的醒悟，将以前一切事体都看成了不足重的事、不足取的事，心里头非常的快活。‘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我这时候的思想，与这句话一点儿也不错。我这时候的喜欢，好像平常人信宗教还高兴十倍。宗教家常说人要信宗教就是‘更生’、‘重生’。我觉得我这回大领悟，将从前的全弃去了，另辟‘新思想’，求‘新学问’，做‘新事情’，实在是同‘重生’、‘更生’一样子了。”“我现在心理非常快活，想起我从前所‘思’、所‘学’、所‘行’实在是无一可取。”“我但期望我的‘思’、‘学’、‘行’三者，能顺着进化的轨道，自然的妙理去向前走。”[②] 周恩来还兴奋地写下两句诗，表达他这次实现思想上的突变的心情：“风雪残留犹未尽，一轮红日已东升！”

① 《周恩来早期文集》上卷，第 [illegible] 页。

② 《周恩来早期文集》上卷，第 [illegible]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在将日本的‘军国主义’作为救国之路的幻想彻底破灭的同时，周恩来对俄国十月革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产生了浓厚兴趣。他看到一篇介绍俄国革命和党派问题的文章，并在旅日日记中对文章的主要观点作了详细摘要：

‘政府越压制的利　厉）害，国民想改革的心越发坚固。百折不磨的精神，一直等到去年的春天居然把俄罗斯皇帝的位子推翻了。”

“一个叫做‘社会民主党’，这党可分作两派，一派是‘过激派’，他的主义是主张完全的民主，破除资产阶级的制度，实行用武力去解决一切党纲。他的行为大半与社会革命党很接近，党魁就是现执政的‘赖宁’氏（按：即列宁）。还有一派是‘温和派’，他的主义是民主，如办不到仍主张君主立宪。资产阶级的破除须与有资产的人接近。”

‘俄国现在的各党派，除了保皇党少数人外，大宗旨全不出于‘自由’、‘民本’两主义。按现在的情形说，成立君主立宪的希望恐怕已没有再生的机会。过激派的宗旨，最合劳农两派人的心理，所以势力一天比一天大。资产阶级制度，宗教的约束，全都打破了。世界实行社会主义的国家，恐怕要拿俄罗斯作头一个试验场了。”①

紧接着，周恩来在日记中对这些摘要作了说明：‘以上的话，不是从那篇文上写来的，内部有很多的意思，是我加进去的，不过事实没有杜撰就是了。’②

从周恩来所作的这些摘要上不难看出，他已经放弃了曾经信奉的那些‘主义”，彻底丢掉了‘军国主义’救国和‘贤人治国’的幻想，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他在日本留学期间，日本的社会矛盾日益激化，与此同时，日本的思想界却非常活跃，各种社会

①②　《周恩来早期文集》上卷，第　　页。

学说及其理论著作十分流行。周恩来读了约翰·里德写的反映俄国十月革命的报告文学《震动环球的十月》,还读了对当时日本思想界产生重大影响的三部著作:河上肇的《贫乏物语》、片山潜的《我的社会主义观》和幸德秋水的《社会主义精髓》。这些著作从社会进化论和人道主义的角度进行社会主义的启蒙宣传,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批判。那时,马克思主义在日本也很流行,东京的书店里公开出售英文版和日文版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这为能直接阅读英文和日文书籍的周恩来接触和了解马克思主义提供了方便条件。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京都帝国大学教授河上肇主编的《社会问题研究》创刊,周恩来立刻成为这个刊物的忠实读者。在该刊第一册到第三册中连载了河上肇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介绍了《资本论》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其中写道:"总之,唯物史观、资本论和社会民主主义是涉及理论与实际两方面的马克思主义的三大原理。此三大原理密不可分,根本贯穿着一条金线,就是所谓阶级斗争学说。"在第四册上刊载了河上肇翻译的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全文。周恩来孜孜不倦地阅读这些文章,苦苦地思考着其中的道理,并将其与各种主义进行"推求比较"。"推求比较"的结果使他越来越感到唯有马克思主义才是拯救祖国的切实有效的思想和理论。从这时起,周恩来对马克思主义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同时,马克思主义也开始对周恩来发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对于中国所需要的是一种什么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中国的前途应该是什么等问题,周恩来一直十分关注。他痛恨军阀专制,把"武人统治"称为"扰乱中国的一大障碍物"。他对徒有其名的"临时参议院"极为不满,同时对人民的有关民主、自由的"普遍的智识"的缺乏深感忧虑。在旅日日记中他写道:"今早晨看《朝日新闻》,登日本国会开会事,我心中颇有个大的感触。我国现在是没有国会的临时参议院,是干不成问题的东西,终久总要解散的。将

来的局面不论是新国会旧国会，反正是一般宝货。人民的程度，普遍的智识，是这个样子，哪能够有好国会呢？”[①] 很明显，年轻的周恩来正在力图为自己的祖国找到一条摆脱专制而走向民主之路。

早在 [illegible] 年，周恩来就对中国社会专制主义的现实表现出强烈的愤慨。那一年，天津发生了法帝国主义扩充租界，武装侵占老西开事件。这种蛮横无理的侵略行径，激起了天津人民的强烈反对。南开学校召开了全校大会，周恩来登上讲台，以‘中国现时之危机’为题，发表长篇讲演。他指出，老西开事件的发生，是中国社会危机的一种表现和反映。他揭露了中国社会所面临的内忧与外患。在讲到内忧时，他既抨击了‘无决断之伟力’的总统、‘无政治之常识’的总理和‘无办事之经验’的总长等当权派，也抨击了那些只知随风应变拿选票付钞票‘而无谋国之忠忱’的猪仔议员们。他尤其对封建军国的武人专制表现了极大的深恶痛绝，周恩来列举事实，痛斥‘仅只固其势，保其位’，毫无国家、民族观念的各省督军，痛斥他们依仗武力，公开叫嚣‘取消国会’、‘废除约法’，要把中国仅余的一点民主共和的东西也连根拔掉的行为。周恩来指出，这些实力派的专制主义的行为，已经把中国推入了‘极危险地位’。

如果说，[illegible] 年周恩来在南开学校时，对军阀专制，‘武人统治’的批判感情的成分居多的话，那么，他到了日本后对此的批判则是理性的因素居多。因为周恩来已经找到了最有力的批判武器——马克思主义。凭借这个武器，周恩来开始了马克思主义的法思想、法实践历程，走上了一条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道路。在马克思主义理性认识的指导下，周恩来对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及其实践等问题，进行了不懈的思考、研究和探索，为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与法制之路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在周恩来马克思主义的法思想确立过程中，情是一个出发点。

① 《周恩来早期文集》上卷，第 [illegible] 页。

正是靠着对国家、民族和人民的一片深爱之情，周恩来开始寻找救国之道。他迫切需要某种理性认识来指导他分析、解决种种现实的社会问题。或者说，他需要用先进的世界观、方法论将自己的理性世界武装起来，去探寻一条让祖国摆脱专制主义的统治，走上民主、自由的法制国家之路。终于，他找到了一个先进的思想武器，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学说。

第二节　‘五四’风暴的洗礼
——国家的主权不容侵犯

1918年，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已经开始在中国传播。苦难深重的中华民族开始觉醒。中国革命的历史正在掀开新的一页。在这‘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动荡日子里，一场席卷神州大地的巨大风暴突然来临，这就是伟大的‘五四’运动。5月底，周恩来从日本回到天津，这时正是‘五四’运动的前夜。周恩来全力注视着国内外局势的发展，密切关注着巴黎和会的动向以及国内有关山东问题的舆论和人民的各种爱国活动。

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战胜国英、美、法、日等国，正在巴黎召开‘和平会议’。由于中国曾经宣布对德作战，并派出过几万华工到前线，因此也以战胜国资格派代表出席。在人民的强大压力下，中国代表向会议提出废除帝国主义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收回被强占的山东领土等要求。但是，分赃的巴黎和会不仅悍然拒绝这些正义要求，而且无理决定由日本接管德国原在我国山东的全部权益。媚外卖国的北洋政府，竟然准备在这样的‘和约’上签字，出卖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消息传来，长期郁积在中国人民心头的对帝国主义和反动卖国政府的愤怒终于像火山一样爆发了。一场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就此到来，而站在这场爱国运动

前列的正是青年学生。

缘月 源日，北京学生 獭蝗多人在天安门前游行示威，喊出了“拒绝巴黎和会签字”、“收回山东权利”、“外争国权、内惩国贼”、“惩办卖国贼曹、陆、章”的口号。在示威游行后，他们在赵家楼火烧了卖国贼曹汝霖的宅邸，痛打了亲日官僚章宗祥。北洋政府残酷镇压了学生运动，拘捕了 獭多人。北京学生的英勇行动，立即震动了全国。很快，一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烈火在中华大地熊熊燃烧起来。

缘月 缘日清晨，北京爱国学生游行示威的消息传到天津。热血沸腾的天津学生立即行动了起来。他们发出了“宁为玉碎，毋为瓦全”的誓言，并且奔走相告，到各校串连、演讲，呼吁大家团结起来一致救国。 缘月 苑日，日本向袁世凯政府发出最后通牒，限时答复“二十一条”，随后袁正式承认接受“二十一条”。于是，缘月 苑日这一天被人民定为国耻纪念日。 年的这一天，直隶省公署和天津警察厅为防止天津人民响应北京爱国行动，发布了“临时戒严令”，限制人民行动，压制爱国运动。面对这种黑暗的司法制度和法西斯式的警察管制，爱国学生们无比愤慨，天津中等以上各校学生冲破“临时戒严令”的禁阻，纷纷召开大会。“想想今日是什么日子！”“主人奴隶定于今日！”“惩办卖国贼！”等大字标语贴满全城。

刚刚回到祖国的周恩来，还没有办理南开学校大学部的入学手续，就立即投入到这场轰轰烈烈的爱国学生运动中。他天天去南开学校，与学生领袖马骏等人共同筹划救国大计，同大家一起开会，参加游行、讲演、散发传单。

这期间，卖国贼曹汝霖迫于民众的压力，不得不向北京政府提出辞呈，并躲进了天津租界。在当时的中国，租界是享有特殊“法律”保护的独立王国，那里的“法律”凌驾于整个中国的法律制度之上，那里的“法律”使住在那里的外国人和中国人享有种种特权，一

旦发生了什么事情，中国的法律却管不了它。正是这种“法律”保护了曹汝霖。北京政府不但不根据人民的心愿，惩办犯有卖国罪行的曹汝霖，反而安慰他，说他“体国公忠，有裨大局”，并指示天津军警当局对其要“悉心保护”。躲进租界里的曹汝霖，做出一副关心教育的样子，表示愿意拿出一笔巨款“捐献”给正在筹建中的南开学校大学部。南开学校校长张伯苓正为此事筹措经费，见曹汝霖如此慷慨，遂准备接受其捐款并聘其为南开学校校董。听到这个消息，周恩来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为了揭露曹汝霖的阴谋，他组织、领导在校同学掀起了一场拒绝曹捐款、反对聘曹当校董的运动。他还广泛联络已经毕业的南开同学，包括出国留学的南开毕业生参加斗争。他在给“留日南开同学会”的信中写道：“南开的事体，我是不愿意冒昧说，冒昧管。现在我从各方面看，我说一句，实在是危险的很。校长也许别有肺腑，不过我总看不出，不止我，所有知道校长的人，都这样说。”“你们诸位离天津远，还不知道内情。我是现在天天到南开去的，我是爱南开的，可是我看现在的南开趋向，是非要自绝于社会不可了。人要为社会所不容，而做的是为社会开路的事情，那还可以；若是反过脸来，去接近十七八世纪，甚至十三四世纪的思想，这个人已一无可取。何况南开是个团体，团体要做的事情，是为‘新’，倘要去接近卖国贼，从着他抢政府里的钱、人民的钱，实在是羞耻极了，那能谈到为社会的事。”“南开校内的学生都可造就，并且极有热心毅力，校中却不拿真学问教他，弄得一个个都是空的。并且校长近来人心大变，总是拿中国式的政治手腕办教育。‘新’的一线生机仅仅在于学生。校长方面是天天讲[illegible]民主），可是样样事武断，闹的人心都离体了。”[1] 这封信，表达了周恩来对曹汝霖卖国的极度痛恨，也表现了对校长张伯苓违背民意和民主原则的行为的不满。

① 《周恩来早期文集》上卷，第[illegible]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